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 補充協議

#### 有關出售停車場泊位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出售停車場泊位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付款期限和完成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停車場泊位之總代價人民幣43.7百萬元(48.1百萬港元)，將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付款期限」)，亦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收款人)。付清代價當日亦為出售事項的完成之日。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付款期限三個月，即將付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延期」)。除上文所述者外，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

#### 延期之理由

延期為買方提出之要求。由於(i)賣方並無收到有關停車場泊位之任何價錢更高的要約，(ii)於過去三個月，廣州之物業市場整體呈下降趨勢，及(iii)該公告所載訂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仍保持不變，董事認為，透過訂立補充協議同意延期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補充協議之條款(即延期)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預計延期將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即延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買方廣州市永裕合信投資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項目投資及物業管理。根據買方所提供之資料，於補充協議簽訂之日，買方由肖志強先生及嚴沛東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5%及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按匯率人民幣1元=1.10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之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勁揚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禰振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